

**《盈江县平原镇富联村松树林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
出让机关	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委托人	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904km <sup>2</sup> ；开采标高：1290~115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9年9月30日）矿区范围内保有（122b+333）类资源量283.58万立方米，其中：（122b）类资源储量171.44万立方米，（333）类资源量112.14万立方米
资源储量合计（评估基准日）	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累计消耗（111b）资源储量1.95万立方米，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111b+122b+333）资源储量285.53万立方米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285.53万立方米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256.99万立方米
评估动用资源储量	285.53万立方米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：90.00%
生产规模	12.00万立方米/年
矿山服务年限	21.42年
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	21.42年
评估计算年限	21.67年（含基建期0.25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花岗岩（碎石）
固定资产投资	原值2026.56万元、净值1477.44万元
流动资金	235.76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5.40元/立方米（松方）
生产成本	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39.80元/立方米，单位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28.24元/立方米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<b>323.65万元</b>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1.23元/立方米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<b>263.07万元</b>
评估基准日	2021年6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 2003306
项目负责人	张正武
签字评估师	张正武、肖华